

#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4年度

##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4年4月修订)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4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 一、 评选对象

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含春季毕业生）。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应为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二、 评选条件

#### (一) 全日制学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学习勤奋、在学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科生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应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50%以内，原则上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推荐评选：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 (二) 全日制学生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在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它评选条件。

## 三、评选程序

### (一) 学生自主申请（4月24日截止）

符合《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华师学（2024）36号）规定的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若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即可完成第一步申请（系统中无表格，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要求，本年度获得学校推荐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需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官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填写表格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法详见下文）；若申请校优秀毕业生，则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表格信息之后保存提交。操作方法详见附件：学生操作手册。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 (二) 院系评审（5月14日截止）

#### 1. 辅导员组织学生对申请者的评选资格进行初审并进行民主评议。

(1) 申请人向辅导员邮件提交打包的申请材料，文件名为学号+姓名+优秀毕业生申请材料，包括《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汇总简表》（见附件3）、相关证书、论文复印件等，提交内容如有不实，取消评选资格。

(2) 候选人在所在班级/专业民主评议会中作3分钟个人陈述（附简短的PPT）班级/专业所有学生对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评议过程如发现有拉票等现象，取消评选资格。

2. 由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见附件1）、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见附件2）分别对班级民主评议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并综合考虑学院党团组织和辅导员意见后，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评选出本院系的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校团委、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推荐的校优秀毕业生不占院系名额，涉及到的院系另行通知。校团委、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推荐的校优秀毕业生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院系组织的民主评议及院系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4.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校优秀毕业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院系指标。各单位应在5月14日前，将相关学生信息（见附件《2024年推荐退役学生校优毕汇总表》）邮件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经院系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名单需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院系于5月14日前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审批，并将本单位获奖学生电子汇总信息表（见附件《2024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2024年校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统操作方法详见附件：院系管理员操作手册。

6. 院系审批后，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自行打印《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院系汇总。登记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 （三）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后续操作

1. 学校对各单位审批通过名单及提交的汇总表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候选人清单导入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

2.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于5月16日起根据《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学生操作手册》（附件6）中提示要求登录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提交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20日。

3. 候选人于系统提交至学校审核后，即可根据《操作手册》提示打印纸质版并提交至管理院系，纸质版材料需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 （四）院系上交材料（5月23日截止）

院系应于5月23日前将学生本人的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盖章件，以实体学部、院、系为单位提交至两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学校复核及公示

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实体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还需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经批准的候选人将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若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如符合校优秀毕业生条件者，自动转为校优秀毕业生。

####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由学生所在单位签报学生(研究生)工作处，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收回相应荣誉证书：

（一）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二）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学院2024年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2：《学院2024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3：《学院2024年优秀毕业生申请汇总简表》

**附件 1：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4年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力、王珠凤、朱晶、李丹、袁春华、徐敏、高建军、唐晓东、彭晖、  
蒋旭、陈丽清、保秦烨、三名本科生毕业生

**附件 2：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4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力、刘宗华、杨洋、张可烨、陈丽清、胡炳文、钟妮、保秦烨、姚叶峰、  
聂树伟、钱以宁、徐敏、高建军、唐晓东、越方禹、敬承斌、蒋旭、三名研究  
生毕业生